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卡瓦克图兰先生 .....（菲律宾）  
嗣后：坎塞拉先生（副主席） .....（乌拉圭）  
嗣后：什蒂格利奇先生（副主席） .....（斯洛文尼）  
嗣后：卡瓦克图兰先生（主席） .....（菲律宾）

## 目录

一般性辩论（续）  
出席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续）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续）  
工作安排  
一般性辩论（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 一般性辩论（续）

1. **Paet 先生**（爱沙尼亚）说，爱沙尼亚政府支持所有国际军备控制协定，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他欢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 2010 年 4 月签署的新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这是推动实现核裁军的一个重要阶段性成果。在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核安全的同时，他欢迎华盛顿核安全首脑会议与会者再次重申的承诺，特别是在四年内确保所有易流失核材料安全的承诺，承认各国为尽早批准有助于防止新武器开发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做的努力。他敦促各国，特别是《条约》的生效离不开其加入的国家，从速无条件签署和批准《条约》。另外一个积极措施是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在这方面，某些国家声明单方面暂停生产裂变材料令人鼓舞。

2. 各国必须采取行动，有效解决违反《不扩散条约》的行为，并商定一些措施阻止缔约国退出《条约》。他强烈敦促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以无核武器国家名义从速批准《条约》。除减少核武器扩散外，还亟须促进可核查性和透明度，并推行其他建立信任的措施。在这方面，他承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制订的保障制度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重要的是要促进持久的多边战略，以应对与日俱增的对和平利用核能的关注，包括设立一个由原子能机构监控的低浓缩铀银行。在制订有关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做法时，必须既要确保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也要避免市场扭曲。

3. **Cravinho 先生**（葡萄牙）说，2010 年是《不扩散条约》四十周年，应该抓住机会进一步推动实现《条约》各项目标。为此，审议大会必须保持近期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新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的协定所创造的新势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利用这一积极驱动力，努力从文字和精神上加强《条约》并使其重新生效。

4. 随着世界的变化，围绕包括《不扩散条约》在内的长期有效条约展开的谈判具有新的意义，并且出现新的变化。《条约》缔约国必须避免陷入徒劳无益而不利的分歧中。在三个支柱领域分别取得进程是保证《条约》在二十一世纪发挥重大作用的关键。

5. 各缔约国在执行手中的裁军文书时，必须在重大领域取得突破。有两项文书特别需要进一步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6. 葡萄牙坚定支持《禁试条约》尽快生效，欢迎美国政府承诺批准该《条约》。葡萄牙呼吁附件 2 所列尚未批准《条约》的所有国家从速批准。在该《条约》生效之前，葡萄牙进一步呼吁所有国家暂停核试验爆炸，并且热诚欢迎筹备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在国际监测系统方面，其中包括出于战略考虑而设在葡萄牙亚速尔群岛的三个站点。

7. 《禁试条约》的尽早生效或许有助于营造一种促进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起草工作所必需的势头和政治信心。葡萄牙支持尽早就这样一项条约展开谈判，其中还应包括一种国际核查机制。在条约订立之前，相关国家应当遵守立即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及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规定。葡萄牙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做出的承诺。暂停这些活动不但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安全的世界，也有助于为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创造有利条件。

8. 除其他外，上述目标的进展将极大地促进《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各项目标的实现。

9. 实现不扩散需要核循环的多边化。因此，葡萄牙支持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建立一个核燃料银行，这符合所有签署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条约》缔约国的利益。

10. 此外，原子能机构必须加强其在核查《不扩散条约》履约情况方面的作用，包括通过进一步巩固和普及其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因此，必须为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手段，用以继续有效应对扩散带来的挑战。

11. 核武器国家应向所有履行《条约》的国家做出新的、明确的消极安全保证，向所有无核武器区提供类似的保证。

12. 在考虑到该区域所有国家利益的同时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加强世界上这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着重要影响的地区的不扩散努力。

13. 关于伊朗核计划，历史证明，只有有诚意的谈判才能带来持久和平与安全。因此，葡萄牙呼吁伊朗参与针对其核计划展开的重要谈判，并履行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规定的所有义务。

14.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葡萄牙敦促该国政府放弃其核计划，重新回到六方谈判中，并且立即履行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规定的义务。

15. 葡萄牙坚决支持加强条约制度，包括体制方面，特别是关于退出条约的规定。应当说明缔约国在何种条件下可以退出，这样的条件绝对应当是例外条件。《条约》第十条的订正应明确规定退出《条约》的后果，这样国际和平与安全就不会受到威胁。

16. 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和热爱和平的国家，葡萄牙本着建设性态度参加了目前的谈判，决心尽其所能确保谈判取得成功。今后的史学家们将把历史上的这一刻视为一个更加和平的世界的开始。否则，未来的历史学家看到的将是导致人类陷于更危险境地的错失良机 and 失败谈判。人人都有责任确保更美好的未来。

17. **Algayerová 女士**（斯洛伐克）说，斯洛伐克政府高度重视国际社会在努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过程中奉行的多边主义原则，同时也欢迎为进一步削减核武库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在这方面，她欢迎美国与俄罗斯联邦签署新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

18. 国家违反其不扩散义务令人不能接受：国际社会必须做好准备，坚决处理任何违反《条约》的行为。此外，她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这样做，因为这些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组成部分。在承认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这

一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条约》一项重要内容的同时，她强调，行使这一权利必须遵守《条约》所有其他内容。原子能机构及其技术合作方案在促进负责任地发展核能以及彼此信任核能将完全用于和平目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斯洛伐克政府承诺，在开发和利用对满足本国能源需求至关重要的核能时，将遵守最高级别的安全保障标准。

19. **Rybakov 先生**（白俄罗斯）说，《不扩散条约》不仅仍然是核不扩散机制的根本关键，也是维护整个国际社会安全的关键所在。《条约》的成功执行需要适当平衡三个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的支柱。

20. 白俄罗斯曾在 1990 年代做出历史性决定，宣布放弃核武器，它确信《条约》的主要战略目标是在全球实现全面核裁军。白俄罗斯支持通过一种实际的、平衡的和渐进的方法实现这一目标。

21. 白俄罗斯政府欢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签署了新的削减武器条约，这一举措大大加强了全球安全与稳定。但是，目前的裁军进程应当不只是销毁过时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还应规定双方必须停止继续发展核武器。

22. 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进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将大大加强核不扩散的努力。加强《不扩散条约》权威和效力的前提条件是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明确和无条件的消极安全保证。遵守《条约》机制是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努力的重要部分，同时还要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等国际文书。

23. 白俄罗斯政府坚定支持旨在加强核不扩散机制的举措，支持有关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做法，以及订立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白俄罗斯还强调了根据《条约》不加歧视地落实和平利用核能权利的重要性。

24. **Salam 先生**（黎巴嫩）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说，为了恢复对多边外交的信心，必须通过一个明确且有时限的消除核武器计划中的具体行动来巩

固近期某些核武器国家所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签署新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是，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毫无进展可能导致整个核不扩散机制瓦解。

25. 阿拉伯国家集团非常重视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为此，该集团曾提交了四份工作文件，以阐明其立场。自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有关中东的决议以来一直没有得到执行，损害了决议以及《条约》本身的可信度，该集团对此极为关切。有观点认为，以色列坚持拒绝加入《条约》和接受相关国际决议对所有已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阿拉伯国家构成了安全威胁，这些国家对《条约》促成和平的能力产生了质疑，今后或许不得不重新考虑其态度。阿拉伯国家集团始终认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一个基本步骤。

26. 《条约》在通过核裁军和不扩散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毫无例外地行使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权利之间实现了平衡。但是，当认识到在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材料和技术方面的双重标准，以及面对国际社会未能实行阿拉伯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倡议，阿拉伯国家集团已慎重考虑了其他可供选择的办法，并在近期的首脑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战略。

27. 他指出阿拉伯国家在过去数年致力于不扩散机制和改善与原子能机构的关系，同时对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针对叙利亚——第一批加入《条约》的国家之一——所做的评论感到遗憾，其言论可能被误解为指责该国拒绝履行《条约》及其在 1992 年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所规定的法律义务。此外，叙利亚还率先实施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在 2003 年安全理事会中提出的在中东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倡议。他从客观的角度指出，实际上是以色列拒绝加入《条约》的危险决定及其攻击邻国、占领土地的行为阻碍了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

28. 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是原子能机构对和平利用核能进行核查的唯一合法框架，而附加议定书则是一个绝对自愿、无约束力的机制。不应对无核武器国家施加新的义务，直至普遍加入《条约》取得切实进展，未兑现承诺得到落实，特别是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因此，阿拉伯国家集团呼吁各缔约国要求以色列从速以无核武器国家名义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为此，原子能机构必须落实所有与以色列核问题有关的决议，并就其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最后，各缔约国必须加大努力，促成《条约》的普遍进入，避免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核材料和技术，否则将鼓励这些国家置身《条约》之外，从而损害不扩散机制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29. 他在代表黎巴嫩本国发言时说，尽管在核裁军领域采取了许多积极措施，但是仍未能解决核威胁。在指出仍有约 23 000 枚核弹头的同时，他敦促各会员国执行大会关于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第 63/241 号决议。亟须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决议要求以色列以无核武器国家名义加入《不扩散条约》。作为一个拥有 200 枚核弹头的国家，以色列始终是区域及国际安全的一个威胁。

30. 落实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推动核裁军的 13 个具体步骤至关重要。他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加强这方面问责制和透明度的建议：只有掌握核武器总数，并且核武器国家公开其裁军工作，才有可能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此外，进一步加强国际法律制度也非常重要。在这方面，他敦促缔约国努力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并着手就《核武器示范公约》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等其他国际文书展开谈判。还需要有适当的机制来解决如下问题：少数拒绝《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继续与自鸣得意的国家开展核合作，从中捞取好处。最后，必须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为《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

供安全保障，例如普遍承诺“不首先使用”的原则，逐步摆脱军事学说中对核武器的依赖，以及放弃把威胁使用核武器当作促进战略利益的手段。

31. 黎巴嫩政府重申，所有缔约国都享有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支持原子能机构为促进该领域技术合作所做的努力。

32. 副主席坎塞拉先生（乌拉圭）代行主席职务。

33. **Abdelaziz 先生**（埃及）注意到在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取得了许多积极进展。他说，改变作为《条约》基础的微妙平衡，或者改变审查进程的程序或性质的企图必须终止。核武器国家履行其核裁军义务，不应让无核武器国家承担在《条约》规定以外的有关不扩散或和平利用核能的任何附加义务。无核武器缔约国日益关注核能所产生的与发展有关的惠益，这是《条约》第四条规定一项合法权利，而且不应以防止扩散为借口，利用这一规定向无核武器国家施加额外限制，或对缔约国行使退出《条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施以新的制约。

34. 在《条约》基础上商定并由原子能机构执行的核查制度应当以实质性证据为依据，不带任何政治性、选择性或双重标准，并且应遵循不干涉各国国内事务的原则。遗憾的是，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三个提案国在决议执行方面毫无进展。在这方面，他欢迎为促进就埃及代表团所提提案进行谈判而做出的一切建设性努力。埃及代表团曾在前三届筹备委员会中提出了多项旨在启动决议落实工作的提案。他希望本届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能够体现在这一问题上的进展。

35.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继续面临着诸多挑战，其中之一就是在实现《条约》核裁军目标和执行 13 个具体步骤方面缺乏进展。他指出，必须在国际多边框架内解决裁军问题，并且说，缔约国不能仅仅与核武器国家进行直接谈判。关键是要订立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以便在规定的时限内消除核武器。

36. 他对核武器国家继续依靠核威慑并且使用核武器对付无核武器国家感到遗憾。他说，必须停止这种做法，并且尽一切努力终止对《条约》的歧视性执行。此外，在实现彻底的核裁军之前，无核武器国家必须得到具有约束力的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另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是安全理事会对缔约国履行其《条约》义务的干预。《条约》是由相关国家政府制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只能由缔约国本身进行修改。最后，有必要为《条约》制订一个体制框架，并明确在闭会期间就其工作采取后续行动的任务授权，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等其他文书也可采取类似的做法。

37. **Minty 先生**（南非）说，2010 年审议大会应当利用最近的积极进展，加强《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重申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一致商定的承诺，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库的明确承诺。虽然这些国家采取了许多积极行动值得欢迎，但是执行 2000 年商定的 13 个具体步骤的切实措施早该得到落实。

38. 为此，本届审议大会与会者建立共识的框架可以以下几点为基础：核裁军和不扩散是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的进程；保障监督制度是共同努力应对核扩散威胁的重要组成部分；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虽是自愿加入，却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不扩散努力不应阻碍和平利用核能，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应当迅速落实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并且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核武器国家应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迅速生效仍然至关重要；应尽快展开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以及必须有效解决退出《不扩散条约》方面的关切。

39. 南非代表团支持强化审查进程，这样可以以一种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升《条约》的效力，且不会重复现有的工作。但是，必须注意确保过度强调程序事项不会分散对实质性问题的关注。

40. Alotaibi 先生（科威特）回顾说，尽管国际社会对近期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进展持乐观态度，但以色列仍然是中东地区唯一一个拒绝遵守核不扩散机制的国家，由此妨碍了《不扩散条约》的普及，使得邻国利用对以色列的姑息获取或发展自己的核武器，并且一意孤行地阻碍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原子能机构大会在 2009 年会议通过的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决议中呼吁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除非以色列采取上述做法，否则核武器国家不得向其提供有利于加强核能力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援助，原因是这样的援助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不扩散制度造成了威胁。他敦促原子能机构中止它与以色列的技术合作方案，直至该国加入《条约》。

41. 科威特坚信阻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具有重要意义，于 1989 年加入《条约》并批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件议定书，此外还批准了《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

42. 实现《条约》的全面遵守以及无条件的普遍加入是第一要务，也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努力的基石。在这方面，科威特代表团呼吁制订明确的行动计划和机制，以确保充分履行根据《条约》以及在以往审查会议中做出的承诺，特别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2010 年大会应当通过一项禁止发展和审查新核武器的决议，并敦促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这样做，以加速让《条约》生效。

43. 科威特政府在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背景下倡议制订一份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国家计划，这将使科威特能够开展电力生产和海水淡化，有效转变国家的发展努力。在这方面，科威特完全支持建立一个核燃料银行，确保向需要获取核燃料的国家提供燃料。2009 年，科威特为这一倡议认捐 1 000 万美元。

44. 关于伊朗核问题，科威特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在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他希望参与解决伊朗核问题的有关国家加倍努力，以取

得一个令人满意的结果，并且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配合这些努力，从而消除国际社会对其核计划性质的担忧，帮助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45. 什蒂格利奇女士（斯洛文尼亚）说，《不扩散条约》是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基石，因此，各缔约国必须尽其所能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加强其未来的作用，以期普遍接受和执行《条约》的各项目标。

46.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欢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签署的新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2010 年 4 月公布的《美国核态势审查报告》，以及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召开的核安全首脑会议。这些积极进展为更加具体的不扩散和裁军措施铺平了道路，特别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迅速生效，尽早开始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以及加大努力以实现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另一方面，必须有效解决诸如单方面退出《条约》以及不履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义务等不利的事态发展。

47. 虽然核能是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重要因素，但敏感核技术加大了扩散的风险，因此，必须接受适当的管制以避免滥用。斯洛文尼亚政府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开展的相关核查活动。忆及斯洛文尼亚已于近期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她呼吁《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采取同样的做法。

48. 副主席什蒂格利奇女士（斯洛文尼亚）代行主席职务。

49. Jomaa 先生（突尼斯）欣见，应对不扩散和裁军挑战的政治意愿近期有所增强，这样的迹象令人鼓舞，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商定的 2009 年工作计划以及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签署的新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虽然距离实现《不扩散条约》的目标还很遥远，人们现在希望国际社会能够利用当前的有利环境，取得重大进展。

50. 《条约》缔约国必须在《条约》规定的义务与现任之间寻找适当平衡。在这方面，突尼斯代表团再次呼吁核武器国家履行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中做出的明确承诺，着手销毁其武器库。突尼斯希望它们信守承诺，加快有关 2000 年商定的 13 个具体步骤的谈判。同时，有必要做出有力保证，以防止对物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另一个必要举措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而以色列是该地区唯一一个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

51. 最后，突尼斯代表团强调，必须以公正、平衡的方式完整适用《不扩散条约》。被视为补充文书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尚未生效尤其令人关注。

52. **Ochir 女士**（蒙古）说，蒙古政府欢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签署的新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并且希望该条约能尽快得到批准，以便两国进一步削减其庞大的武器库。蒙古政府还注意到其他的一些重要举措，包括上个月在华盛顿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

53. 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是一个均衡、实际、大有希望的倡议，蒙古代表团完全支持。中亚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生效是推动实现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又一积极进展。此外，美国宣布将着手批准设立非洲和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议定书，并且将通过为和平利用核能提供更多援助来支持《条约》的三大支柱，这使蒙古代表团受到鼓舞。

54. 蒙古代表团呼吁所有缔约国抓住当前的机会，在加强《条约》全部三项支柱方面取得切实进展。为此，缔约国已经具备了谈判的基础，即各缔约国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及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做出的各项决定。这些决定中载有需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协定，特别是执行 2000 年商定的 13 个具体步骤。《禁试条约》依然没有生效，蒙古代表团呼吁所有剩余的附件 2 国家尽快批准该《条约》。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仍未启动。《不扩散条约》也没有实现普遍加入，蒙古代表团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尽快加入。

55. 其他值得关注的问题包括，在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方面缺乏普遍性，而且附加议定书的接受程度也比较低；在为《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问题上进展迟缓；以及在落实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方面缺少进展。

56. 蒙古是无核武器区的坚定支持者。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二次会议以及蒙古重申，坚信唯一能够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方法是彻底消除核武器。会议通过了一份成果文件，该文件的执行将极大地促进实现《不扩散条约》的目标以及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57. 2009 年 4 月，蒙古组织了无核武器区协调中心会议，目的是促进意见交流，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会议就共同关心的问题提出了第一份联合声明，蒙古代表团已将此声明送交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58. 蒙古认为，有必要对无核武器区进行一次综合研究，以评估自 1975 年联合国开展第一次研究以来的进展，并计划支持此类区域的方法，以此作为促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可行区域措施。

59. 蒙古坚信每个国家都能够并且应该推动实现核不扩散目标，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蒙古得到了广泛的国际支持。但是，为提高可信度，必须对无核武器国家地位做出明确定义。自 2005 年以来，蒙古不断在国际一级推动其独特地位的制度化，这体现在 NPT/CONF.2010/12 号文件所载的蒙古政府提交给大会的备忘录中。制度化的目标是要同蒙古近邻共同清楚地定义蒙古地位的国际影响，并在三边条约中予以适当反映，同时争取邻国和其他三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承诺，尊重蒙古作为形式独特的无核武器区的地位，以反映其独特的地理和地缘政治位置。

60. 出于这种制度化的考虑，2007 年蒙古向其邻国提出了一份条约草案，可作为谈判的基础。去年，

针对条约的内容和形式，蒙古与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举行了两轮对话。蒙古希望在某一阶段，安全理事会的其他三个常任理事国也参与进来，就这一地位的内容达成最后共识。

61. 在推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方面，民间社会组织是各国政府天然伙伴，政府必须与之密切合作，向公众宣传核武器的毁灭性力量及其扩散所蕴含的危险。因此，蒙古代表团支持日本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提案。

62. **Al-Humaimidi** 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正在为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而努力，并且认为 2010 年审议大会是实现核不扩散的重要一步。此外，伊朗欢迎华盛顿核安全首脑会议以及近期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就新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达成的协定。

63. 伊拉克政府重申伊拉克承诺并尊重与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有关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安排，并且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将其义务和承诺转化为实际行动。

64. 普遍支持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协定，并且在全球范围内履行这些协定，还有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些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确定无疑的保证：不会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伊拉克肯定其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而且，在前政权所奉行的政策导致伊拉克人民经受残酷经历之后便坚定地致力于有关裁军和不扩散的公约和条约。伊拉克前政权获得并使用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导致伊拉克及其人民以及财产和基础设施遭到破坏和毁灭。

65. 大会召开之时，伊拉克正处于紧要关头，它正在努力争取让安全理事会审查先前根据其决议，特别是第 687 (1991) 和 707 (1991) 号决议对伊拉克实施的其他裁军限制。新的伊拉克采取摒弃前政权遗风的政策，《伊拉克宪法》要求伊拉克政府尊重和履行伊拉克在不扩散也不发展、生产和使用核武器、化

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方面的国际义务。此外，也禁止相关的设备、材料、技术和运载系统。

66. 伊拉克在推行上述政策的同时，充分履行了安全理事会有关裁军的各项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因此，安全理事会第 1762 (2007) 号决议出台，规定终止联合国监察、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以及原子能机构驻伊拉克特别工作组的任务。尽管伊拉克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裁军的各项决议，但仍有一些制约因素阻碍了伊拉克从科学和技术进步中获益。这既限制了伊拉克成为国际社会积极成员的潜力，也限制了它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从这一进程中受益的权利。

67. 在这方面，伊拉克外交部曾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说明伊拉克在裁军领域已经采取和承诺采取的措施。伊拉克当局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包括伊拉克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伊拉克还签署了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并已提交伊拉克议会批准。在批准之前，伊拉克已正式宣布，根据《议定书》第 17 条，将从 2010 年 2 月 17 日起自愿执行《附加议定书》。2008 年，伊拉克还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68.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信安全理事会，他在其中提到了伊拉克与原子能机构的出色合作。希望安全理事能够建议通过一项决议，取消对伊拉克实施的与裁军有关的其他限制。

69. 中东不同于世界任何其他地区，这里是具有战略意义的最敏感地区，在经济上也具有独特地位。因此，该地区的任何武器升级都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深远影响。同时，中东继续发生世界上最为旷日持久的冲突——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以及其他军事冲突和政治动荡。因此，未能履行 1995 年呼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将使该地区长期处于不稳定和紧张局势中。

70. 要实现中东地区的安全和稳定，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第 14 段、大会有关决议



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大会的决议，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

71. 有必要采取严密的安全措施，防止恐怖分子从黑市获取核材料。

72. 《不扩散条约》保证所有成员国有权为和平目的开展核能研究，也有权生产、开发核能，并在发展核能方面进行合作。但是，谈到核能的双重用途性质时，应当通过一些永久性安排，协调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和不扩散的需要。除履行各项国际公约之外，还必须强调透明、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保障制度的实施以及其他相关措施。原子能机构曾提出一项有可能的国际倡议，以便提供低浓缩铀。该倡议所包含的各项保证使得成员国能够保留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获得先进技术的权利、进行铀浓缩的权利，以及以公平价格、不受歧视地获得浓缩铀的权利。

73. 主席卡瓦克图兰先生（菲律宾）继续主持会议。

74. **Muburi-Muita 先生**（肯尼亚）说，肯尼亚代表团赞同非洲国家集团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发言。他指出，必须始终把彻底消除核武器作为终极目标。考虑到新的威胁，特别是恐怖分子造成的威胁，有必要加快裁军谈判的步伐。因此，促请裁军谈判会议着手作为紧急事项开展实质性工作。

75. 缔约国不应诋毁 2005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而是应利用 2000 年的协定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肯尼亚代表团强调 2000 年商定的 13 个具体步骤的优点。

76. 必须尽早开始谈判，以达成有关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77. 目前，在全球裁军领域呈现出的积极氛围提供了一个不可错失的良机。上个月举行的华盛顿核安全首脑会议是这方面的一个主要进展，应当采取具体的后续多边裁军措施。

78. 亟需普遍遵守《条约》。同样，《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也十分重要。

79. 为加强条约机制，必须在其三个支柱领域保持微妙平衡。必须牢记的是，无核武器国家在放弃接受、生产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的主权权利的同时，始终认为核武器国家应当做出相应的裁军承诺。因此，这成为了无核武器国家关注的事项，这样一来，裁军似乎已退居其次。

80. 肯尼亚代表团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于 2010 年 4 月签署了《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

81. 原子能机构的作用至关重要，特别是在核查领域。应加强原子能机构并鼓励其履行使命，以确保开展专业和独立的核查工作。

82. 《佩林达巴条约》有力地表明了非洲对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承诺。应鼓励那些尚未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地区，特别是中东，认真考虑此事，并参与为此举行的讨论。

83. 和平利用核技术能够带来巨大利益，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因此，必须承认各缔约国享有确定其能源需求，并为满足这些需求做出安排的不可剥夺权利。对于确保以非歧视的方式处理核燃料，以及促进供应方和用户之间信任与合作的氛围，原子能机构是一个重要伙伴。

84. 如果各缔约国能够携手合作，在审议大会上做出有力的政治决定，便可以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85. **Rugunda 先生**（乌干达）说，核武器的扩散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只要某些国家拥有这些武器，其他国家就渴望拥有。因此，乌干达坚持致力于《不扩散条约》，这是遏制这种威胁的多边努力的基础，也是核裁军的框架。它支持承认以往承诺，并以平衡、非歧视的方式促进条约三个支柱的一揽子建议。核武器国家应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努力彻底消除其核武库，同时鼓励非《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条约》。乌干达完全支持禁止一切核爆炸：《禁试条约》对《不扩散条约》做出了有益补充。乌干达欢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南太平洋、东南亚、中亚、非洲和蒙古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呼吁其他地区效仿。

86.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一个拥有潜在可用铀矿的国家，乌干达可以从促进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方面的深层国际合作中获益。这对于支持无核武器国家来说非常重要。核能可以提供必要的、经济的和清洁的能源，而且在医药、农业、水资源管理和研究等其他领域也有帮助。

#### 出席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续）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续）

87. 主席回顾说，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议事规则三任命捷克共和国、毛里求斯、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干达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还有两个成员尚未任命。因此，他建议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委员会的其余两个成员。

88. 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当选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工作安排

##### 设立附属机构

89. 主席说，经过磋商，他拟订了一份关于设立附属机构的决定草案（NPT/CONF.2010/CRP.1），一旦获得通过，将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印发。以下各位将担任附属机构主席，每个附属机构将召开至少四次会议：第1附属机构（第一主要委员会），Marschik 先生（奥地利）；第2附属机构（第二主要委员会），Kelly 女士（爱尔兰）；第3附属机构（第三主要委员会），Cancela 先生（乌拉圭）。

90. 他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关于设立附属机构的决定草案（NPT/CONF.2010/CRP.1），以列

入各附属机构主席的姓名，并在(a)项、(b)项和(c)项的倒数第二句中分别加入“至少四次”的表述，因此，该句措辞为：“将在分配给主要委员会的全部时间内召开至少四次会议。”

91. 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通过。

##### 申请观察员地位的请求

92. 主席根据议事规则规则44第3段说，已收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有关观察员地位的进一步申请。他认为大会希望接受此申请。

93. 就这样决定。

##### 政府间组织的发言请求

94. 主席说，已收到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各国议会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分别提出的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的请求。他认为大会愿希望照筹备委员会的建议批准这些请求。

95. 就这样决定。

##### 一般性辩论（续）

96. Al-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是首批签署《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之一。在叙利亚看来，核武器是地区和世界的一个不稳定因素。当前的审议大会必须解决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即缔约国是否尽力使《条约》成为一个平衡且非歧视的工具；是否确定了一个有时限的消除核武器计划；各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是否打算追究以色列拒不执行呼吁它加入《条约》的许多国际决议这一责任；最后，缔约国是否能够在普及《不扩散条约》的同时维护条约作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公信力和权威。

9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肯定了和平利用核能的重要性，呼吁各缔约国执行《条约》第四条，该条款给予所有缔约国为和平目的获取核技术的不可剥夺权利。此外，必须避免利用众所周知的政治理由对

某些国家施以歧视性限制。原子能机构支持和平利用核能的活动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重要。

98. 在履行《条约》义务方面，叙利亚坚持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充分合作，1992 年与其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且接受对其核活动的国际检查。根据该协定，叙利亚还制订了关于监测核材料的国家制度，并允许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进入其开展工作所需的所有设施。

99. 2007 年，以色列摧毁了一处与核活动毫无关系的叙利亚军事设施，公然违反国际法，侵犯叙利亚主权。继应当明确予以谴责的这一单边行动之后，原子能机构认为，袭击在事实上阻碍了其查明该设施的性质，而袭击行动数月之后又对该设施的性质提出了出于政治动机、毫无根据的指控。声称关注原子能机构活动开展情况的各方理应在以色列发动袭击之前而不是在事过数月后提出与上述设施有关的信息。

100. 叙利亚允许原子能机构工作队不受限制地进入代尔祖尔地区，并且提供了所有必要资料。根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该地区没有进行过核活动。

101. 叙利亚代表团强调原子能机构是通过其全面保障监督制度负责核查和遵守情况的唯一国际当局——该权力机构远离政治化，或某些国家为政治目的而施加的压力，呼吁各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努力实现《条约》的普遍加入，并且不对遵守不扩散制度并宣布放弃核选择的无核武器国家实施任何附加限制。

102. 大会必须明确区分缔约国为履行《条约》规定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而开展的活动以及各国可能采取的完全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核武器国家向属于《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做出的单边或双边保证是有条件的、无约束力的，因而没有充分解决无核武器国家的关切和需求，也没有注意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

原则及目标的决议的重要性，该决议呼吁就安全保证方面有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

103. 本届大会必须解决包括叙利亚在内的无核武器国家深感担忧的问题：以往的审议大会及筹备委员会未能针对核武器国家制订一份有时限、有约束力、无条件的计划，用以消除其武器库，即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就这样的一份计划进行磋商。

104. 叙利亚坚持认为，有必要保护各缔约国退出《条约》的主权权利，特别是在一国认为其国家利益因突发事件而面临风险时。

105. 关于全面落实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2010 年审议大会必须确定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因为该决议是不扩散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此外，中东地区的所有核设施必须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大会还应考虑到阿拉伯国家合理的安全关切。各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必须迫使以色列以无核武器国家名义无条件加入《条约》，此外，也不得向其提供核援助或核技术。2010 年审议大会还应通过一项决议，呼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敦促以色列通过加入《条约》并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实施进行国际检查来协助实现《条约》的普及。

106. 令人遗憾的是，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确定《条约》无限期延长之后（核武器国家在此次会议上承诺考虑中东各缔约国的关切），核武器国家一直在核领域为以色列提供支持，全然不顾该地区各国的担忧。制定执行决议的时限正当其时。

107. **Blum 女士**（哥伦比亚）说，除非彻底消除核武库，否则世界就无法摆脱核毁灭的威胁。《不扩散条约》是唯一一份要求核武器国家为此采取措施的多边文书，因此十分重要；不过，仍然迫切需要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来禁止研制、生产、储备和使用核武器。

108. 哥伦比亚坚持致力于《不扩散条约》的普遍加入和有效执行；它呼吁核武器国家遵守其消除核武库的承诺，以实现全面、彻底的核裁军为目标。同时，这些国家必须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有必要制订一份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便提供消极安全保证。此外，由于新核武器的研制也可能带核威胁，因此，必须通过谈判制订一份无歧视和可核查的多边条约，以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全面禁止一切核试验。哥伦比亚作为《禁试条约》缔约国之一，促请所有尚未批准该《条约》的附件 2 国家予以批准，并且呼吁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所有此类试验。

109. 哥伦比亚禁止在其境内禁止生产、进口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包括《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内的有关这一问题的主要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哥伦比亚还参与了其他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政治倡议，包括《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和《防扩散安全倡议》。她呼吁核武器国家无条件遵守《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的无核化地位，并收回在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第一号议定书》和《第二号议定书》时所做的解释性声明。无核武器区为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做出了重要贡献，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积极因素。在这方面，她提请大家注意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作为建立和平文化的一种方式所发挥的有益作用。

110. 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所有国家均享有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这需要通过国际合作来促进设备和材料的贸易，以及核科学方面的培训。原子能机构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为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就哥伦比亚而言，它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其他缔约国一样，承诺只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目前，哥伦比亚正在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已于 2009 年初对其生效。

111. 最后，她强调了恐怖分子及非法武装的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和可能使用核武器的风险。为了应对这种风险，必须严格遵守《不扩散条约》的各项规定，并适用原子能机构的所有相关标准和机制。

112. **Anto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代表五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发言时提到了它们向审议大会所做的联合声明。他说，《不扩散条约》仍然是核不扩散机制、核裁军这一集体追求，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基础。因此，重要的是所有缔约国要全面执行该《条约》并以此为基础，以便有效应对当今世界所面临的紧迫挑战。

113.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欢迎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建设性精神，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安理会首脑会议曾为此做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一致通过了第 1887 (2009) 号决议。近期的其他重要事项包括美国与俄罗斯联邦缔结新的削减武器协定，在华盛顿召开核安全首脑会议，以及举行巴黎民用核能大会。

114. 作为核武器国家，常任理事国重申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义务的坚定承诺，以及采取切实可靠措施推动不可逆转的裁军的责任。在联合声明中，它们回顾了核武器国家在削减核武器、裁军、建立信任和透明等方面前所未有的进展和努力，并且满意地指出，现在的核武器储备远远低于前半个世纪的任何时候。常任理事国决心在《禁试条约》生效前各自暂停核试验爆炸，并且铭记这种暂停不能取代根据《条约》做出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它们承认，有效执行第六条以及防止核扩散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它们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尽早着手就拟议的条约进行谈判。

115. 各常任理事国强调，有效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对于防止核扩散、促进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合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有 131 个国家签署了附加议定书，98 个国家附加议定书已经生效，它们对此表

示欢迎，并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无核武器国家按照《条约》第三条的规定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它们欢迎根据《条约》第七条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会议的指导原则建立无核武器区，支持与现有无核武器区内的各方加强磋商与合作，并呼吁在尊重区域各国意愿的情况下，酌情考虑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它们承诺全面执行 1995 年审议大会中东问题决议，并支持为此所做的一切努力。在本届审议大会期间，它们随时审议所有相关提案。它们注意到安全保证的重要性，愿就此问题展开实质性讨论。

116. 各常任理事国承认，如《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所述，条约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享有为和平目的研究、

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且注意到对核能的需要日渐增大。它们愿在这方面与《条约》缔约国加强合作。

117. 它们承认第十条规定的退出《条约》的不可剥夺权利，对于该条款的理解是缔约国仍然要为退出《条约》前的违约行为负责，任何与退出有关的决定都不得对第十条进行修改，或重新讨论《条约》案文。

118.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联合声明已提交审议大会秘书处，作为正式文件印发。它们希望该文件能够为《最后文件》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